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華氣厚普機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4年10月

---

##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13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17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18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28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31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33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33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37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39
十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	43
十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	45
十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49
十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4.....	57
十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	59
十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6.....	60
十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4.....	61
十八、《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29.....	67
十九、《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30.....	72

---

二十、《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37.....	79
二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8.....	79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0.....	80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气厚普”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第 121893 号《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2）披露爱洁隆、博源腾骧、同德投资、新疆新玺、华控成

长等五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受让方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公司，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爱洁隆等五家公司与江涛签订《协议书》、《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

（一）说明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股东及其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各级股东或合伙人（不包括上市公司）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2）间接股东中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3）相关间接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 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及其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仍为60名，各直接股东没有发生变动，各直接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存在部分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况，具体包括股权转让/合伙人份额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出资额变化等情况。

除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其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以及间接股东之间因股权投资形成的关联关系外，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发行人各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大连站前电子城有限公司、大连亿城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牟永辉与大连站前电子城有限公司股东郑淑敏系夫妻关

系，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股东牟安娜系牟永辉与郑淑敏的女儿。

## 2.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60 人，包括 2 家公司法人、5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53 名自然人。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分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 和国资主体人数	认定股东人数	说明
1	江 涛	1	1	自然人股东
2	德同银科合伙	325	1	专业投资机构
3	唐新潮	1	1	自然人股东
4	林学勤	1	1	自然人股东
5	华油天然气	10	1	法人股东
6	博源腾骧投资合伙	18	1	专业投资机构
7	爱洁隆公司	9	1	法人股东
8	同德投资合伙	26	1	专业投资机构
9	新玺投资合伙	14	1	专业投资机构
10	华控成长投资合伙	67	1	专业投资机构
11	李 凡等 50 人	50	50	自然人股东，均为公 司员工
合计		522（注）	60	-

注：直接间接股东总数按自然人股东和最终国资主体人数计算，但如间接股东为上市公司，则不再向上追溯，视为一个股东。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系随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自然形成，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以及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也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披露爱洁隆、博源腾骧、同德投资、新疆新玺、华控成长等五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受让方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公司，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2）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 爱洁隆公司

爱洁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56.15	10,031.07
净资产	9,783.12	9,831.50
营业收入	74.59	205.19
净利润	-48.38	-131.39

根据爱洁隆公司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爱洁隆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

经爱洁隆公司确认，爱洁隆公司及其股东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爱洁隆公司及发行人相关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爱洁隆公司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博源腾骧投资合伙

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44.42	6,504.05
净资产	8,139.60	6,449.2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36	-90.76

根据博源腾骧投资合伙的说明, 博源腾骧投资合伙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3 家对外投资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安装; 钢结构工程安装; 普通机械、非标设备设计、制造; 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500.00	4.00%
2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制品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1,177.64	5.00%
3	巴中意科碳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	3,422.70	6.09%

经博源腾骧投资合伙确认, 博源腾骧投资合伙及其合伙人、投资的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博源腾骧投资合伙及发行人相关各方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博源腾骧投资合伙除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 其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同德投资合伙

同德投资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74.60	6,528.79
净资产	11,462.76	6,527.9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18.49	-2.64

根据同德投资合伙的说明，同德投资合伙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2 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轮机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纺织机械及化工机械、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及对外贸易业务（国家禁止品种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项目）	2,548.38	3.78%
2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羊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冷却肉销售、冷藏；冷冻肉、食品机械、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粮食除外）收购	13,995.98	2.76%

经同德投资合伙确认，同德投资合伙及其合伙人、投资的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同德投资合伙及发行人相关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德投资合伙除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同德投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李农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 新玺投资合伙

新玺投资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69.95	22,770.77
净资产	18,619.95	18,620.7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47	72.77

根据新玺投资合伙的说明，新玺投资合伙补充核查期间没有新增对外投资企业。经新玺投资合伙确认，新玺投资合伙及其合伙人、投资的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玺投资合伙及发行人相关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玺投资合伙除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华控成长投资合伙

华控成长投资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75.40	49,709.08
净资产	46,824.28	46,944.97
营业收入	0.00	844.00
净利润	-119.69	402.97

根据华控成长投资合伙的说明，华控成长投资合伙补充核查期间新增3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道有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464.62	15.29%
2	北京大白熊商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类：公务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19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00.00	70.00%
3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工程施工建造及电子工程施工建造（包括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电子自动化建设工程、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雷达与测控系统建设工程、电子机房建设工程、电厂电器自动化建设工程，市政电器控制、楼宇、灯光自动化建设工程等）；生产销售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进行技术服务与咨询	11,140.71	11.91%

经华控成长投资合伙确认，华控成长投资合伙及其合伙人、投资的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控成长投资合伙及发行人相关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控成长投资合伙除与发行人存在投资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洁隆公司、博源腾骧投资合伙、同德投资合伙、新玺投资合伙、华控成长投资合伙等机构及其股东、投资的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公司，除同德投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李农为发行人监事外，上述五家机构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爱洁隆等五家公司与江涛签订《协议书》、《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3-3-1-5-12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再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爱洁隆公司等五家机构与安迪生测量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与江涛签订的《协议书》及《终止协议》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爱洁隆公司、博源腾骧投资合伙、同德投资合伙、新玺投资合伙、华控成长投资合伙等五家机构与江涛签订的《协议书》、《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任何变化；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洁隆公司等五家机构与江涛就相关《协议书》、《终止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购安迪生。请发行人：（1）披露国内是否存在生产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生产厂商；（2）披露安迪生核心技术的来源，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迪生分别直接、间接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4）说明发行人没有直接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原因；（5）披露安迪生在与发行人并行运营期间，安迪生企业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共享管理平台、研发设备和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形；（6）披露安迪生将其业务、资产（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过程以及是否完整的转移。如未完整转移，则说明是否仅将有效资产转移至发行人，未转移资产的内容和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该过程是否在报告期外完成，如转移过程发生在报告期内，需特别说明受同一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1）-（6）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2）

（一）披露国内是否存在生产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生产厂商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气厚普及安迪生测量公司分别提供的目前国内主要的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生产厂商名单及相关情况等文件；同时，通过互联网查询了该等厂商的公开资料。

###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根据安迪生测量公司及华气厚普分别出具的说明，除安迪生测量公司外，国内存在生产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生产厂商，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厂商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安迪生测量公司外，补充核查期间国内存在生产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生产厂商。

**（二）披露安迪生核心技术的来源，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安迪生测量公司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同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安迪生测量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安迪生测量公司的说明，安迪生测量公司拥有高压防爆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的核心技术；在华气厚普收购前，其已申请取得了如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201010186127.9	发明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真空镍基钎焊和热处理工艺	2010.05.27	20年	原始取得
2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201020170649.5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进出口组合式分流锥	201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3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201020170646.1	实用新型	一种CNG加气机专用组合式电磁阀组	201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4	安迪生测	ZL201110117	发明	拉断阀	2011.05.0	10年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量公司	858.2			9		得

华气厚普收购后，安迪生测量公司就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等技术又申请并取得了如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2 1 0252742.4	发明	大流量管式拉断阀	2012. 07. 20	20年	原始取得
2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0 2 0170649.5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进出口组合式分流锥	201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3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0 2 0170646.1	实用新型	一种CNG加气机专用组合式电磁阀组	2010. 04. 22	10年	原始取得
4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3 2 0662057.9	实用新型	二位三通阀	2013. 10. 25	10年	原始取得
5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744.3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6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736.9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大流量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7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743.9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线圈飞线结构	2014.01.07	10年	原始取得
8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103.8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管固定块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9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101.9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吸热片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910.8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分流主体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615.2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温度片固定结构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530.4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接线密封结构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937.7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焊接工装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148.5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内接头焊接工装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514.5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分流锥焊接工装	2014. 01. 07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9078.5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飞线接线结构	2014. 01. 07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8745.8	实用新型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测量管结构	2014. 01. 07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926.9	实用新型	一种流量计的液体流量检定系统	2014. 01. 07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616.7	实用新型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管结构	2014. 01. 07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安迪生测量公司	ZL 2014 2 0007570.9	实用新型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焊接工装	2014. 01. 07	10 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迪生测量公司拥有上述核心技术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安迪生直接、间接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与安迪生测量公司之间的部分买卖合同；（2）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安迪生测量公司对发行人直接、间接销售的产品金额以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各年采购总金额的说明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2010 年至 2011 年 1-8 月，发行人直接向安迪生测量公司采购其生产的质量流量计，通过澳特安公司间接采购安迪生测量公司生产的电磁阀、拉断阀等；公司 2011 年 8 月收购了安迪生测量公司全部股权后，公司全部直接向安迪生测量公司采购其生产的质量流量计、电磁阀及拉断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安迪生测量公司直接、间接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采购金额	间接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占当年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5,500.91	-	5,500.91	19.69	7.62



2014年1-6月	2,297.50	-	2,297.50	30.32	11.62
-----------	----------	---	----------	-------	-------

（四）说明发行人没有直接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原因；（五）披露安迪生在与发行人并行运营期间，安迪生企业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共享管理平台、研发设备和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形；（六）披露安迪生将其业务、资产（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过程以及是否完整的转移。如未完整转移，则说明是否仅将有效资产转移至发行人，未转移资产的内容和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该过程是否在报告期外完成，如转移过程发生在报告期内，需特别说明受同一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上述（四）、（五）、（六）项问题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原因、关系、是否完整转移等事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其结论性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然有效。

三、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机构股东披露最近三年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工商变更情况；（2）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3）披露邹传模是否知晓公司申报上市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请对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

###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税收缴纳等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其结论性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然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占交易对方采购金额的比例；（2）比较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3）详细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华油天然气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4）披露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5）披露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6）结合华油天然气成为公司股东前后的采购情况、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等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1）-（5）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4）

#### （一）披露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占交易对方采购金额的比例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1）海口鑫元、海南通卡出具的采购总额的说明；（2）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2010年起，发行人在销售环节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华油天然气及其分子公司、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鑫元”）及其子公司、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通卡”）、澳特安公司和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

2010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4,350.30万元、9,399.73万元、5,743.07万元、10,371.26万元和5,388.02万元，分别占交易对方采购加气站设备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华油天然气		中油燃气		海口鑫元		海南通卡		澳特安	
		销售金额	对方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对方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对方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对方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对方采购占比
2014年 1-6月	CNG加气站设备	14.62	-			-	-	-	-	-	-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5,058.03	-	196.58	100%	-	-	-	-	-	-
	零配件	114.07	-	0.08		0.08	-	0.16	-	-	-
	小计	5,186.72	-	196.66		0.08	-	0.16	-	-	-
	技术服务维修	4.41	-	-	-	-	-	-	-	-	-
	合计	5,191.13	-	196.66		0.08	-	0.16	-	-	-
2013年	CNG加气站设备	41.03	-	-	-	-	-	-	-	-	-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10,100.94	-	-	-	-	-	-	-	-	-
	其他	198.62	-	-	-	0.78	-	7.70	-	-	-
	小计	10,340.59	-	-	-	0.78	-	7.70	-	-	-
	技术服务维修	22.19	-								
	合计	10,362.78	-	-	-	0.78	-	7.70	-	-	-
2012年	CNG加气站设备	223.76	14.73%	-	-	-	-	-	-	-	-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5,376.24	90.38%	-	-	-	-	-	-	-	-
	其他	141.12	-	-	-	1.96	-	-	-	-	-
	合计	5,741.12	79.97%	-	-	1.96	-	-	-	-	-
2011年	CNG加气站设备	106.07	6.42%	-	-	-	-	-	-	-	-
	LNG加气站成	8,125.64	91.42%	-	-	237.18	98.83%	-	-	-	-

	套设备										
	其他	234.74	-	-	-	-	-	10.17	8.68%	685.93	96.15%
	合计	8,466.45	82.78%	-	-	237.18	40.20%	10.17	8.68%	685.93	96.15%
2010年	CNG加气站设备	212.06	10.89%	-	-	-	-	-	-	9.83	100%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2,667.76	94.58%	-	-	238.46	100%	-	-	-	-
	其他	186.78	-	-	-	-	-	8.55	46.80%	1,026.85	99.11%
	合计	3,066.60	69.74%	-	-	238.46	100%	8.55	46.80%	1,036.68	99.12%

注：(1)由于公司向华油天然气销售 LNG 加气站专用设备金额较小，故将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和 LNG 加气站专用设备汇总披露为 LNG 加气站设备。(2) 由于华油天然气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5）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以来华油天然气加强了对外信息披露的管理，未能继续提供华油天然气对外采购加气站设备的总额，故未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占华油天然气采购金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关联方采购金额的比例以及变化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比较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抽查华气厚普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和款项收取凭证；（2）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3）公司就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等。

####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 2010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关联方	非关联方
--------------	-----	------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14.62	7.31	38.38%	7,005.44	10.68	55.24%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5,254.62	210.18	42.13%	22,850.13	243.09	38.44%
LNG 专项设备	-	-	-	697.63	-	37.36%
其他	114.38	-	58.58%	2,117.98	-	53.75%
<b>合计</b>	<b>5,383.61</b>	<b>-</b>	<b>42.46%</b>	<b>32,671.19</b>	<b>-</b>	<b>43.02%</b>
<b>2013 年</b>	<b>关联方</b>			<b>非关联方</b>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41.03	10.26	51.98%	17,320.11	9.82	55.20%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0,089.83	190.37	44.32%	49,541.22	254.06	37.99%
LNG 专项设备	11.11	-	47.73%	2,732.53	-	40.69%
其他	207.10	-	38.41%	3,591.36	-	49.92%
<b>合计</b>	<b>10,349.07</b>	<b>-</b>	<b>44.29%</b>	<b>73,185.22</b>	<b>-</b>	<b>42.74%</b>
<b>2012 年</b>	<b>关联方</b>			<b>非关联方</b>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223.76	11.19	59.76%	15,164.65	10.00	54.36%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5,066.66	194.87	33.17%	36,398.01	227.49	31.13%
LNG 专项设备	309.58	-	29.14%	1,906.39	-	34.82%
其他	143.07	-	55.66%	3,563.84	-	48.79%
<b>合计</b>	<b>5,743.07</b>	<b>-</b>	<b>34.55%</b>	<b>57,032.89</b>	<b>-</b>	<b>38.53%</b>
<b>2011 年</b>	<b>关联方</b>			<b>非关联方</b>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106.07	10.61	51.75%	14,120.72	9.85	49.28%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8,330.77	225.16	40.42%	10,970.36	233.41	39.88%
LNG 专项设备	40.17	-	60.11%	797.35	-	35.43%
其他	922.72	-	50.59%	2,428.45	-	54.62%
<b>合计</b>	<b>9,399.73</b>	<b>-</b>	<b>41.63%</b>	<b>28,316.89</b>	<b>-</b>	<b>45.70%</b>
<b>2010 年</b>	<b>关联方</b>			<b>非关联方</b>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221.89	10.57	48.14%	11,330.24	10.07	48.40%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2,853.58	259.42	41.57%	1,691.20	187.91	41.37%
LNG 专项设备	52.65	-	43.65%	811.32	-	45.34%
其他	1,222.18	-	57.44%	3,049.40	-	69.55%
<b>合计</b>	<b>4,350.30</b>	<b>-</b>	<b>46.39%</b>	<b>16,882.16</b>	<b>-</b>	<b>51.37%</b>

### （1）CNG 加气站设备

2010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 CNG 加气站设备金额分别为 221.89 万元、106.07 万元、223.76 万元、41.03 万元和 14.62 万元，占全部 CNG 加气站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0.75%、1.45%、0.24%和 0.21%，销售占比较小。

从销售均价来看,2010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分别为10.57万元、10.61万元、11.19万元、10.26万元和7.31万元,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分别为10.07万元、9.85万元、10.00万元、9.82万元和10.68万元。

由于CNG加气站设备品种较多,包括加气机、程序控制盘和检定装置,其中加气机包括单线单枪加气机(柱)、单线双枪加气机(柱)、单线四枪加气机、双线双枪加气机(柱)、双线四枪加气机、三线双枪加气机(柱)、三线四枪加气机等;按流量大小可分为不同型号;同时又可分为触摸屏和普通型、智能带IC卡功能等型号;各项产品因配置不同存在价格差异。2014年1-6月由于向关联方销售了1台单价相对较低的程序控制盘导致当期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较低。总体看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

从毛利率来看,2010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8.14%、51.75%、59.76%、51.98%和38.38%,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8.40%、49.28%、54.36%、55.20%和55.24%。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1台程序控制盘,该类设备价格较低且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当期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总体看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 (2)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2010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金额分别为2,853.58万元、8,330.77万元、5,066.66万元、10,089.83万元和5,254.62万元,占全部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62.79%、43.16%、12.22%、16.92%和18.70%,关联销售占比快速下降。2010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关联方客户华油天然气对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性能质量相对比较熟悉,而非关联方客户市场处于开拓阶段,占比相对较低。

从销售均价来看,2010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均价分别为259.42万元、225.16万元、194.87万元、190.37万元和210.18万元,

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设备均价分别为 187.91 万元、233.41 万元、227.49 万元、254.06 万元和 243.09 万元。2010 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 3 套一橇三泵的高配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单价为 382.74 万元，销售金额占当期关联方销售比例为 40.24%，导致 2010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关联方销售均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一橇三泵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2012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均价低于非关联方均价，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 L/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市场推广，该类设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该类设备相对较少，导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关联方销售均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通常情况下，由于不同加气站的投资规划、建站基础条件、市场需求存在差异，用户会根据其实际情况要求本公司配置不同的关键设备及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部件，包括泵橇的基本配置（可分为一橇单泵、一橇双泵、一橇三泵三种规格）、每一泵橇配备的加气机数量及规格（一机到六机不等，每一加气机又可分为单枪、双枪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配置不同数量的质量流量计）、LNG 储罐的大小及绝热方式（容量可分为 30m<sup>3</sup>、50 m<sup>3</sup> 和 60 m<sup>3</sup>；绝热方式可分为多层缠绕、珠光砂等）、现场真空管路数量、以及气化器、触摸屏等零部件的规格和数量等各不相同，且客户有时会指定设备及零部件品牌。由于不同规格、不同品牌的设备及零部件价格不同，加之设计总体要求、软件系统的差异，导致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具有明显差异。

从毛利率来看，2010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1.57%、40.42%、33.17%、44.32%和 42.13，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1.37%、39.88%、31.13%、37.99%和 38.44%。其中，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一方面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L-CNG 和 L/L-CNG 产品较少，而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LNG 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向非关联方销售数量快速增长，但部分订单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该部分低价销售对非关联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而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虽然因配置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 （3）LNG 专项设备

LNG 专项设备主要为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部件，如 LNG 加气机、泵橇、调压橇及低温液体罐箱。2010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专项设备分别为 52.65 万元、40.17 万元、309.58 万元、11.11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 LNG 专项设备销售比重分别为 6.09%、4.80%、13.97%、0.40%和 0%。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2010 年至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专项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3.65%、60.11%、29.14%和 47.73%，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 LNG 专项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5.34%、35.43%、34.82%和 40.69%。由于专项设备的具体品种及配置不同，单项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LNG 专项设备销售金额较小且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CNG 和 LNG 加气站设备的零配件、CNG 加气机维修以及管理和控制系统。2010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222.18 万元、922.72 万元、143.07 万元、207.10 万元和 114.38 万元，占全部其他类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1%、27.53%、3.86%、5.45%和 5.12%。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其他产品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零配件	99.85	57.64%	1,896.63	52.99%
	CNG 加气机维修	14.53	65.08%	73.04	52.83%
	管理、控制系统	-	-	148.32	63.92%
	<b>合计</b>	<b>114.38</b>	<b>58.58%</b>	<b>2,117.98</b>	<b>53.75%</b>
2013 年	零配件	205.39	38.26%	3,150.03	49.09%
	CNG 加气机维修	-	-	228.91	60.58%



	管理、控制系统	1.71	56.85%	212.42	50.75%
	<b>合 计</b>	<b>207.10</b>	<b>38.41%</b>	<b>3,591.36</b>	<b>49.92%</b>
2012 年	零配件	138.37	54.85%	2,824.31	46.12%
	CNG 加气机维修	-	-	533.78	55.68%
	管理、控制系统	4.70	79.68%	205.75	67.64%
	<b>合 计</b>	<b>143.07</b>	<b>55.66%</b>	<b>3,563.84</b>	<b>48.79%</b>
2011 年	零配件	901.44	50.24%	2,133.94	54.49%
	CNG 加气机维修	21.28	65.27%	151.23	47.31%
	管理、控制系统	-	-	143.28	64.37%
	<b>合 计</b>	<b>922.72</b>	<b>50.59%</b>	<b>2,428.45</b>	<b>54.62%</b>
2010 年	零配件	1,193.68	57.11%	2,143.92	68.06%
	CNG 加气机维修	10.98	69.22%	158.11	67.78%
	管理、控制系统	17.52	72.49%	747.37	74.19%
	<b>合 计</b>	<b>1,222.18</b>	<b>57.44%</b>	<b>3,049.40</b>	<b>69.55%</b>

上述其他类产品收入中，2010 年和 2011 年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0 年至 2011 年 8 月，安迪生测量公司生产的电磁阀和拉断阀等阀件向公司关联方澳特安公司销售（澳特安公司再向公司销售）形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88 万元和 685.93 万元。

从销售价格看，零配件、CNG 加气机维修以及管理、控制系统系作为公司产品 CNG 加气站设备和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的配套，零配件产品品种不同且种类繁多，扣除向澳特安公司销售阀件产品后的零配件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可比性较小；CNG 加气机维修难易程度不同，导致该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管理及控制系统作为软件定制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另外，各销售办事处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包括竞争对手情况、目标盈利以及客户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等各种因素，将对该部分附加产品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一定折扣，导致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看来，其他类产品收入及毛利对公司影响较小，扣除安迪生测量公司向澳特安公司销售电磁阀、拉断阀等零配件产品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产品占比较小，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属于正常市场价格波

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因配置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华油天然气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与华油天然气的销售合同，公司出具了向华油天然气销售产品情况的说明；并对华油天然气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与公司共同分析了报告期内向华油天然气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 核查内容和结果：

2010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向华油天然气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066.60万元、8,466.45万元、5,741.12万元、10,340.59万元和5,186.72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4.44%、22.45%、9.15%、12.38%和13.6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CNG 加气站设备		LNG 加气站设备		其他类		合计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0年度	212.06	1.84%	2,667.76	49.32%	186.78	4.37%	3,066.60	14.44%
2011年度	106.07	0.75%	8,125.64	40.35%	234.74	7.00%	8,466.45	22.45%
2012年度	223.76	1.45%	5,376.24	12.31%	141.12	3.81%	5,741.12	9.15%
2013年度	41.03	0.24%	10,100.94	16.19%	198.62	5.23%	10,340.59	12.38%
2014年 1-6月	14.62	0.21%	5,058.03	17.56%	114.07	5.11%	5,186.72	13.63%

另外，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向华油天然气提供技术维修服务分别为22.19万元和4.41万元，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15%和3.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华油天然气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和其他类产品金额较

小，且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2010年以来，公司向华油天然气销售的LNG加气站设备金额变动主要是受华油天然气投资计划阶段性变动的影 响，其销售占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0年开始，受LNG汽车在国内快速发展以及中国铺设LNG接收站规划提速的影响，华油天然气作为国内重要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之一，在国内开始大规模投资建设LNG加气站，由于公司和华油天然气长期保持CNG加气站设备业务合作关系，华油天然气对公司的业务技术和生产情况较为了解，公司研发的LNG加气站设备产品获得其认可，公司2010年、2011年向华油天然气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快速发展，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故向华油天然气的销售占比逐渐下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油天然销售加气站设备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受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华油天然气投资计划变动影响。

#### （四）披露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合同；（3）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实施业务整合，收购了安迪生测量公司的全部股权；为突出主营业务，简化公司架构，转让了所持海南通卡的股权；在龙泉驿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华油天然气租赁房屋。

发行人目前仍然存在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油天然气间存在的销售CNG和LNG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

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回避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平和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制定了严格的制度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平和交易价格的公允。

#### **（五）披露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通过工商信息网站对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 **核查内容和结果：**

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所属成员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关联采购金额占澳特安营业收入的比例；（2）披露澳特安同时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同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自澳特安采购的价格较第三方价格低的原因、澳特安收取的差价是否合理；（4）披露澳特安、安迪生、Truflow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做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6）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5）

### （一）披露关联采购金额占澳特安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8月，华气厚普收购了安迪生测量公司，收购完成后，安迪生测量公司的阀件产品直接向华气厚普销售，不再通过澳特安公司进行。因此，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澳特安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 （二）披露澳特安公司同时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同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交易情况说明；（3）抽查的部分交易合同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澳特安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澳特安公司同时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部分。

自2011年1月起，除澳特安公司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公司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22.45	0.11	-	-	154.45	0.21	9.23	0.01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北京威尔卡自控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1.20	0.01	-	-	0.90	0.00	-	-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	0.03	0.00	-	-	85.90	0.10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87.18	1.45	94.87	0.25	2,388.89	3.31	226.32	0.2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49	0.38	21.92	0.06	647.76	0.90	28.55	0.03
蚌埠市鸿申天然气工程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206.15	0.54	39.32	0.05	273.93	0.33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	41.03	0.11	146.32	0.20	93.08	0.11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252.52	6.33	-	-	6,235.65	8.64	15.38	0.02
<b>合计</b>	<b>1,637.84</b>	<b>8.28</b>	<b>364.00</b>	<b>0.96</b>	<b>9,613.29</b>	<b>13.31</b>	<b>732.39</b>	<b>0.87</b>

注：公司主要向上述单位销售 CNG 加气设备、加气站管理系统及控制系统、泵橇等产品，主要向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汽化器、柱塞泵，向北京威尔卡自控阀门有限公司采购加气枪头，向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CNG 压缩机，向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储罐、储气瓶组，向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储气瓶组，向蚌埠市鸿申天然气工程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充气瓶压缩机，向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储罐，向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采购质量流量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仍存在其他公司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自澳特安采购的价格较第三方价格低的原因、澳特安收取的差价是否合理；（四）披露澳特安、安迪生、Truflow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澳特安公司、安迪生测量公司和加拿大 Truflow 公司之间不存在新增交易；同时，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了加拿大 Truflow 公司，该公司已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澳特安公司、安迪生测量公司、加拿大 Truflow 公司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做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六）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抽查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及其他财务资料；（3）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做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补充核查期间尚未披露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转让了四川广信燃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披露受让方及其受让原因、背景、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是否合法经营、转让前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6）

（一）受让方及其受让原因、背景、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

## 存在关联关系

题述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其结论性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然有效。

### （二）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是否合法经营、转让前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题述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其结论性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然有效。

### （三）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除海南通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子技术公司存在销售商品和委托服务业务外，其他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华气厚普向海南通卡存在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海南通卡销售商品	CNG设备、LNG专用设备、零部件	0.16	0.00	7.70	0.01

补充核查期间，201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电子技术公司接受海南通卡委托，为海南通卡进行CNG、LNG、L-CNG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项目实施，合同金额25.00万，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海南通卡开发经费9.8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也较小。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销售商品和接受委托服务外，海南通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无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南通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



利益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广信燃气公司、北京厚普公司、海南中油天然气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公司存续期间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无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江涛先生曾经控制的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厚普电子均已注销。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两家公司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提供注销的证明文件；

（2）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合法经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7）

补充核查期间，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其结论性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然有效。

八、发行人存在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的总额、定价依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说明外协加工部分是否属于关键环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3）披露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对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

利能力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8）

（一）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的总额、定价依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在生产现场查看了外协产品情况，并与公司人员共同明确了外协产品的分类；查阅了公司有关外协产品的管理制度和采购合同，抽查了公司部分会计凭证，并审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除向供货商直接采购所需原材料及标准零部件外，公司对于零部件中非标准件采取委托外协加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华气厚普生产所需的接头、电路板焊接、CNG 过滤器、加气机机壳、LNG 真空管路及配件、LNG 橇架等，安迪生测量公司生产所需的阀件零配件、质量流量计零配件、低温潜液泵零配件、加液枪零配件等，天津厚普公司生产所需的接头、LNG 真空管路及配件、LNG 橇架等。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外协加工总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接 头	211.90	711.71
电路板焊接	6.77	40.52
CNG 过滤器	126.92	333.91
加气机机壳	294.73	730.55
LNG 真空管路及配件	1,790.01	7,010.80
LNG 橇架	235.41	1,245.01
阀件零配件	472.89	964.40
质量流量计零配件	90.45	302.40

低温潜液泵配件	223.88	268.54
加液枪零配件	440.94	579.14
合计	3,893.90	12,186.9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91	25.54

补充核查期间，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的定价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说明外协加工部分是否属于关键环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主要外协加工产品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外协加工部分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关键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披露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1）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前五名外协方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名外协方的交易情况的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 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涉及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也没有重大变化。

#### 2. 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名外协厂家的名称、基本情况、交易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	外协加工产品
---	-------	----------	--------	--------

号			额比例 (%)	
<b>2014 年 1-6 月</b>				
1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577.88	7.98	真空管路及配件
2	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	587.15	2.97	枪头、低温泵等配件
3	江苏省阜宁凯德燃气管件阀门厂	245.00	1.24	接头、过滤器
4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12.13	1.07	真空管路及配件
5	成都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82	0.85	质量流量计、阀件零配件
<b>合计</b>		<b>2,790.98</b>	<b>14.11</b>	—
<b>2013 年度</b>				
1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615.43	6.40	真空管路及配件
2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244.20	3.11	真空管路及配件
3	成都龙泉新兴环境设备厂	683.92	0.95	橇架
4	成都聚峰机械加工厂	615.02	0.85	质量流量计、阀件、加液枪零配件
5	阜宁凯德燃气管件阀门厂	613.05	0.85	接头、过滤器
<b>合计</b>		<b>8,771.62</b>	<b>12.16</b>	—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方新增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旻雯，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688 号，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

根据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为华气厚普做高业绩或为华气厚普降低成本、承担费用及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华气厚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模式仍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研发并

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请发行人：**（1）披露购置房屋建筑物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有损资产完整性要求；（2）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地点、租赁(购置)房产的面积、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房产的性质及具体用途说明租赁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9）

**（一）披露购置房屋建筑物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有损资产完整性要求**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华气厚普新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2）新建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造、消防及环保的验收资料；（3）华气厚普购买的位于成都市蒲江县石象湖的房屋购房合同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购置或新建造的房屋产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华气厚普购买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软件园二期1号楼ICON青年1号房屋已于2013年5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华气厚普购买的位于成都市蒲江县石象湖的1处房屋，建筑面积179.28平方米，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厚普燃气设备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在其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华路以西、龙四环以北的土地上新建造了房屋建筑物，建设规模约16,784.39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就第 1 项房产，华气厚普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成房权监证字第 3563079	华气厚普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55 号 1 栋 1 单元 31 层 3108 号	公寓	82.28	无

就上述第 2 项房产，其系由华气厚普通过与出卖人保利（成都）石象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取得，华气厚普已支付全部购房款。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卖人将为华气厚普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出卖人已就出售该房屋取得蒲江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 2012004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蒲国用（2010）第 1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 51013120123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建施（2012）10 号 5101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第 3 项房产，厚普燃气设备公司目前已完成工程、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华气厚普已取得上述第 1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就第 2 项房产，华气厚普系向出卖人购买的商品房屋，出卖人已取得出售商品房所必需的许可文件，因此，华气厚普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就第 3 项房产，厚普燃气设备公司通过自建取得，并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证书，其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损害。

**（二）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地点、租赁(购置)房产的面积、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房产的性质及具体用途说明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核查：（1）就安迪生测量公司和安迪生精测公司的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核查；（2）就境外公司审核了相关租赁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地点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安迪生测量公司和安迪生精测公司的办公地点变更至成都市经济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0 号，该房屋系厚普燃气设备公司所有，并由其无偿提供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

新增子公司加拿大 Truflow 公司的办公地点位于 505-2950 Glen Drive, Coquitlam BC, Canada。环球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位于 818 North Mountain Avenue, Upland City, San Bernardino County, California。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其中，部分承租的房屋存在的瑕疵可能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和违约的风险，但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租赁的其他房屋符合房屋用途，该等租赁或使用合法有效。

十、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请发行人：（1）对主要产品作进一步介绍并作补充披露；（2）披露目前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分单项产品分别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具体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单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3）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具体情况；（4）说明销售人员人数较少（占员工总数比例仅为 6.71%）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匹配；（5）披露发行人重要外购部件如质量流量计、低温泵等部件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部件时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对国外知名厂商的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0）

### （一）对主要产品作进一步介绍并作补充披露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二）披露目前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分单项产品分别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具体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单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1）2012、2013年、2014年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会议资料；（2）公司出具的相关事项的说明；（3）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4）抽查的公司销售合同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具体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 CNG 加气站设备和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具体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发行人目前单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行业，目前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缺乏专门的统计，行业整体情况缺乏权威、客观的公开数据。根据业内不完全的市场统计（数据来源于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会议资料，为行业内专家根据收集的行业内资料整理所得），截至 2012 年 4 月末，我国的天然气加气站总数约 2,338 座，其中：CNG 加气站 2,072 座，LNG 加气站（含 L-CNG 站）266 座；截至 2013 年 4 月末，我国的天然气加气站总数约 2,784 座，其中：CNG 加气站 2,147 座，LNG 加气站（含 L-CNG 站）637 座；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我国的天然气加气站总数约 4,521 座，其中：CNG 加气站 2,623 座，LNG 加气站（含 L-CNG 站）



1,898 座。

根据公司自身的统计，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生产的 CNG 加气站设备已在国内 1,190 座、1,593 座、1,977 座加气站使用，据此计算，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 CNG 加气站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 57.43%、74.19%、75.37%。

根据公司自身的统计，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生产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含 L-CNG 站）已在国内 104 座、290 座、538 座 LNG 加气站使用，据此计算，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9.10%、45.53%、28.35%。

据安迅思息旺能源（ICIS C1）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10 月末，国内已经投运的 LNG 加气站数量约 385 个；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国内已经投运的 LNG 加气站数量约 1,325 个；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已经投运的 LNG 加气站数量约 1,844 个。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末、2013 年 6 月末、2013 年 12 月末已完成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 175、383、538 套，按上述数据测算，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5.45%、28.91%、29.18%。

### 3. 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优势

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表现了较好成长性，具备较强核心竞争优势。

### （三）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具体情况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华信会计所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收入明细账和相关销售合同。

####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就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销售模式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其单独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产品	148.32	0.39	179.09	0.21

**（四）说明销售人员人数较少（占员工总数比例仅为 6.71%）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匹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不存在不相匹配的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重要外购部件如质量流量计、低温泵等部件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部件时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国知名厂商的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抽查的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采购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合同；（2）抽查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账；（3）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均价	同比增长 (%)	均价	同比增长 (%)
CNG 质量流量计(万元/台)	1.13	-3.66	1.17	-3.26
CNG 电磁阀 (万元/只)	0.147	-0.59	0.148	-1.48
低温泵 (万元/台)	16.47	-9.51	18.20	-15.43
LNG 储罐 (万元/台)	42.39	-2.20	43.34	-1.49
LNG 真空管路 (万元/套)	10.01	18.23	8.47	-30.21
LNG 质量流量计(万元/台)	2.97	-12.11	3.38	-10.11

重要外购部件质量流量计仍然主要由国外知名厂商（或跨国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和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供应。补充核查期间，质量流量计的价格总体上逐年降低；同时，质量流量计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间价格差异较大，均价的变化也体现了其型号结构的差异。重要外购部件低温泵主要使用美国 ACD 公司的产品，低温泵的采购价格也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质量流量计、低温泵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部件，但均为标准产品，并非专门为发行人生产的定制或非标产品，不存在独家垄断供应市场的情况；且发行人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为供应商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客户，随着发行人采购量的增加，采购价格也呈逐年下降态势，发行人对该等产品具备一定议价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低温泵、质量流量计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生产能力。LNG 储罐以及真空管路均为国内厂家供应的产品，补充核查期间内均价的变化主要是因为规格型号的差异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对重要外购部件质量流量计、低温泵的供应商具备一定议价能力，不存在对外国知名厂商的重大依赖。

十一、发行人已签订但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较大。请披露上述合同内容，结合发行人产能及合同约定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订单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1）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查验：（1）抽查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2）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关于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但未执行完毕（指尚未发货或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合同金额为 173,555.0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主要产品	未发货金额			已发货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金额（万元）	金额合计（万元）
	金额（万元）	涉及合同数量（份）	涉及产品数量（台、套）		
CNG 加气设备	9,314.19	360	953	11,984.84	21,299.03
CNG 其他	307.03		-	337.35	644.38
LNG 成套设备	65,250.70	192	258	79,320.82	144,571.52
LNG 专项设备	2,242.65	33	-	4,797.45	7,040.10
<b>合计</b>	<b>77,114.57</b>	<b>585</b>	<b>-</b>	<b>96,440.46</b>	<b>173,555.03</b>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1.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未执行完毕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无锡中石化锡润加气站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共4套，合同总价款1,227.00万元。

（2）2013年7月14日，公司与昆仑能源（阜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LNG橇装加气站（一泵一机）共6套，合同总价款1,282.80万元。

（3）2013年7月14日，公司与昆仑能源（阜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LNG橇装加气站（一泵二机）共8套，合同总价款2,328.00万元。

（4）2013年8月26日，公司与昆仑能源（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LNG橇装加气站（一泵一机）共11套，合同总价款2,351.80万元。

（5）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LNG潜液泵橇4套、LNG加气机16台及其他配套系统，合同总价款1,120.00万元。

（6）2013年12月24日，华气厚普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签订《加气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华气厚普向其销售低温液体储罐、LNG标准单泵橇、单枪LNG加气机等LNG加气站设备，合同总价款1,042.71万元。

（7）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广西交通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

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5 套，合同总价款 1,590.00 万元。

（8）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诚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L-CNG 加气站设备共 3 套，合同总价款 1,638.00 万元。

## 2. CNG 加气站设备销售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CNG 加气站设备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CNG 加气站设备订货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CNG 加气柱、CNG 卸气柱共计 24 台，合同总价款 313 万元。

（2）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浩然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CNG 加气柱共计 52 台，合同总价款 456.50 万元。

### （二）合同主要内容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订单的风险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与客户间的销售合同包括的主要内容也没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订单的风险较小。

十二、电子技术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电子技术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模式是否合理、公允；（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避税的情形；（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2）

（一）说明电子技术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模式是否合理、公允；（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避税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华气厚普及电子技术公

司自2013年以来的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鉴证报告；（2）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3）公司出具的相关定价模式的说明；（4）电子技术公司的“双软认证”资料及相关资质证书；（5）抽查了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情况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电子技术公司的设立原因没有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补充核查期间，电子技术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功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之间的经营关联性、产品定价的依据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 3. 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之间产品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电子技术公司与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电子技术公司软件产品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久其软件	97.96%	99.18%
用友软件	97.02%	94.96%
北信源	93.00%	95.16%
平均	95.99%	96.43%
电子技术公司	91.39%	94.05%

电子技术公司2013年和2014年1-6月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4.05%和91.39%，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电子技术公司与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产品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A	电子技术公司	857.42	1,292.96
B	华气厚普母公司	1,468.04	2,739.91
C=A+B	合计	2,325.46	4,032.86

D=A/C	电子技术公司研发费用占比	36.87%	32.06%
—	电子技术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华气厚普母公司收入比重	12.36%	12.79%

从上表可以看出，补充核查期间，电子技术公司承担的研发费用支出占比高于电子技术软件产品的收入占华气厚普收入的比重。

### （3）软件产品定价原则和合理性

电子技术公司目前主要软件产品为加气机电控系统主板软件、LNG控制系统软件、IC卡管理系统软件等，需要由公司整合安装于自身生产的加气站设备中，随加气站设备一同销售，具有一定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特点。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加气站设备产品中软件产品、机器设备销售额、机器设备成本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CNG加气站设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CNG加气站设备总销售额	7,020.06	17,361.13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额	1,537.21	3,782.30
机器设备销售额	5,482.85	13,578.84
机器设备成本	3,145.89	7,554.10
机器设备成本利润率	74.29%	79.75%

#### ②LNG加气站设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LNG加气站设备总销售额	28,104.74	62,374.69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额	3,154.91	6,522.38
机器设备销售额	24,949.83	55,852.30
机器设备成本	17,105.59	37,498.25
机器设备成本利润率	45.86%	48.95%

根据上述数据，电子技术公司与公司内部销售软件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产品的机器设备部分成本利润率均超过 10%，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证明》，电子技术公司在主体资格、业务分布、软件产品种类、技术装备与经营场所、软件研发经费投入、各年的软件收入占比等方面，均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之规定，如果其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经营状况，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能够持续享受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电子技术公司销售的全部软件产品，系自主开发、生产并销售，并且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9号令）的有关规定；华气厚普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的软件产品，产品定价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转移利润以享受税收优惠或者故意避税的情形；电子技术公司享受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和退税真实、合法、有效；电子技术公司享受的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符合国家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电子技术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模式合理、公允，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避税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安排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查验：（1）审阅华气厚普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补充核查期间的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就华气厚普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目前包括8家子公司，其中，补充核查期间新增2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各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

1. 华气厚普本部主要从事CNG加气站设备、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及LNG专项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2. 厚普零部件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主要销售因维修维护公司生产的设备所需的零部件。

3. 厚普燃气设备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拥有发行人位于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0 号的房屋和土地，待华气厚普现有生产场地搬迁后，厚普燃气设备公司将在龙泉主要从事 CNG、LNG 加气站设备所需零部件生产经营。

4. 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主要负责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究开发，包括 CNG、LNG 加气站设备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以及加气站管理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的研发应用。

5. 安迪生测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主要负责 CNG、LNG 加气站设备中电磁阀、拉断阀及质量流量计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安迪生精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仍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已与成都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了位于双流县公兴街道双塘村 5 组的土地使用权，拟作为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基地。

7. 天津厚普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目前已经建成投产，主要从事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8. 加拿大 Truflow 将主要负责公司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产品研发及海外销售。

9. 位于美国的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天然气加气成套设备的海外研发、营销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三、天然气加气站部分设备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2）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以往相关考核、复审、换证等程序；（3）披露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申领新证的进

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变动情况，业务合作中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性；（5）披露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对发行人等合作方的管理机制、定价机制、考核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3）

（一）结合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2）发行人相关人员所具备的资质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审计报告；（4）华气厚普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补充核查期间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1. 华气厚普主要从事 CNG 加气站设备、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及 LNG 专项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持有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如下：

（1）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号码	权利期限	计量器具名称及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 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341	2013年8月16日至 2016年8月15日	CNG 加气机 (1-30)kg/min
				CNG 加气机 (3-70)kg/min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 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341-	2013年10月23日至 2016年10月22日	CNG 加气机(橇式)(1-30)kg/min

		01		
--	--	----	--	--

(2) 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TS2710T62-2015	A级	元件组合装置	仅限燃气调压装置	有效期至 2015年3 月9日	华气厚普
		B级	其他组合装置	限液化天然气(LNG)橇 装式加气装置		

(3) 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TS2251151-2017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有效期至 2017年8月 7日	华气厚普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4) 持有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号码	权利期限	计量器具名称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修成高质监 (2011)第1号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CNG加气机 1-80kg/min	华气厚普

(5)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101363998)，有效期至2016年3月27日。

(6) 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CNEx(N): 2011055)，业务范围为加气站、加油站等危险场所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4日。

(7) 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为 TS3851C08-2016)，获准从事类别为 GC、级别为 GC2

的压力管道的安装，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8）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编号	许可范围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川)JZ安许证字[2014]00312	建筑施工	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华气厚普

（9）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编号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权利期限	权利人
B31840510109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3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	华气厚普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10）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十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2929	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2011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2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2969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机	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23日
3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3056	液化-压缩天然气(L-CNG)增压气化装置	2011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4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09.2457X	液化天然气(LNG)加液机	2011年3月25日至2014年12月7日
5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0006	加气机汉字微型打印机电控系统	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1月4日
6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2923	加气机电控系统	2011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7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2826	触摸屏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2013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8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4321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检定装置	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9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4322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检定装置	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1582	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2014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2. 安迪生测量公司主要从事 CNG、LNG 加气站设备中电磁阀、拉断阀及质量流量计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持有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如下：

(1) 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号码	权利期限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381	2013年12月9日至 2016年12月8日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08-10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15-25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20-25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25-6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50-4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80-4

(2) 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535	防爆电气（高压防爆电磁阀）	2014年7月4日至 2019年7月3日	安迪生测量公司

(3) 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九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2. 0106X	高压防爆电磁阀	2012年12月20日至 2017年1月15日
2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 1556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2013年9月10日至 2015年7月25日
3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 1557X	高压防爆电磁阀	2010年7月26日至 2015年7月25日
4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2. 2171	温度变送器	2012年8月2日至 2017年8月1日
5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 2290	一体化数显温度变送器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6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 3074	高压防爆拉断阀	2013年9月11日至 2018年9月10日
7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 3648X	低温浸没式离心泵(LFP50-32)	2013年11月7日至 2018年11月6日

				380V 11KW)	
8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3649X	低温浸没式离心泵(LFP80-50 380V 18KW)	2013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9	安迪生测量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0585	压力变送器	2014年4月28日至2019年3月10日

3. 天津厚普公司系发行人在北方生产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生产的生产基地，其目前取得的许可证或资质如下：

(1) 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权利期限	权利人
TS2712062-2016	B	其他组合装置	限制范围：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4日	天津厚普公司

(2) 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名称	证书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天津厚普公司	CNEx12.3420	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2012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

4. 电子技术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究开发，包括CNG、LNG 加气站设备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以及加气站管理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的研发应用，其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R-2011-0020)，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取得了相应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5. 厚普零部件公司主要销售公司生产的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其从事业务不需要相关特殊资质、许可或认证。

6. 厚普燃气设备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需要相关特殊资质、许可或认证。

7. 安迪生精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不需要相关特殊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行业生产经营方面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华气厚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中，现有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5 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和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 1 人（同时为高级系统分析师），取得其他作业资质的人员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人数
焊接	7
承压焊	1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4
特种设备承压焊	3
起重机械作业	30
计量检定员	8
特种设备检测（无损检测）	4
电工	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以往相关考核、复审、换证等程序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其补充核查期间更换的原有部分资质证书，审阅了发行人部分资质的复审或换证的申请材料。

###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的法律规定，相关证书如因为有效期届满、公司名称变更、住址或制造修理场地以及其他技术标准等事项发生变更，均需要履行相关复审、换证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因有效期限届满、产品计量准确度等级增加、增加产品范围、型号规格变更、公司生产场地等事项发生变

更导致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等证书复审、换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相关行业许可证照仍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相关行业许可证照已通过以往相关考核、复审、换证等程序。

### （三）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申领新证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从事具体业务所拥有的各项资质、许可或认证；并审阅了正在申领新证的申请材料。

####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证照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有效期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权利人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09. 2457X	2011年3月25日至 2014年12月7日	液化天然气（LNG） 加液机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CNEx(Z):2011055	2011年10月25日至 2014年10月24日	加气站、加油站等 危险场所用防爆电 气设备-	华气厚普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由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由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网站“中国防爆信息网”之“检验认证”项下“防爆合格证到期的复查、复检的规定”，防爆合格证到期后的复查、复检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

（1）制造厂在防爆合格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应提供一份关于“防爆合格证”按期复查、复检申请公函，函中注明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防爆合格证编号、取证日期及现产品改动部分说明。

（2）防爆中心复查原产品图纸、技术文件是否有改动部分，并对改动部分重新审查备案（图纸、技术文件改动部分的资料送审时一式两份）。



(3) 复查原产品图纸、技术文件中的遗留问题及因标准修订产生的问题并进行纠正。

(4) 制造厂应提供现生产样机进行防爆性能复检，其样机应符合现产品图纸、技术文件要求，并交纳复查和检验费用。

(5) 根据制造厂要求，对系列产品防爆中心可下厂进行服务。

(6) 复查、复检合格后，办理换发防爆合格证。办理复查合格证的期限是自原合格证到期时间起届满五年，复查时间延后则相应缩短复查合格证的有效期，到期超过1年者则应按新送产品进行全套防爆检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按期申请防爆合格证的复查、复检。

发行人就《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目前也正在办理复审，根据公司说明，其具备通过复审换证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照，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及时申领新证的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报告期发行人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变动情况，业务合作中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性；（五）披露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对发行人等合作方的管理机制、定价机制、考核机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等主要客户的相关具体情况仍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与主要客户仍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业务合作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十四、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补税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4）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相关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华气厚普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年10月12日，华气厚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号为GF2011510003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华气厚普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开展四川省2014年高企复审、新认定、更名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工作于2014年8月开始。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年1-6月，华气厚普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算。

#### **2. 电子技术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电子技术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1年5月27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R-2011-0020）。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国税通[2011]27柜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确认，电子技术公司2013-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电子技术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安迪生测量公司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安迪生测量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号为GR201151000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安迪生测量公司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4]2号），安迪生测量公司已被公示为复审拟通过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年1-6月，安迪生测量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算。

同时，根据华气厚普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税务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也不存在补税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1）说明发生上述事故的原因，发行人内控与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行为；（3）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5）

（一）说明发生上述事故的原因，发行人内控与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其结论性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然有效；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

金管理中心、国土、安监、质监局等政府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行为。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核查：

（1）审阅华油天然气的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5.HK）、昆仑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的定期报告等文件；（2）通过相关法院网站查询了有关诉讼情况；（3）相关股东的说明等。

####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现有产能为 70 套，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及规模等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

（2）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风险、人才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6）

（一）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及规模等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 目，经公司确认，该项目在补充核查期间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良好。

## （二）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风险、人才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符合实际情况。

十七、请发行人：（1）说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客户及供 应商）中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互为关联方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比例及内容（客户、供应商互为关联方 的合并计算）。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是否 存在依赖大客户、供应商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 之 24）

（一）说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 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互为关联方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统计说明，同时，通过互联网查询了部分客户的公开信息。

###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按签订合同单位计算，前十大客户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销售分公司	1,195.79	3.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分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2	山西华油天然气	1,020.38	2.68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国石油最终控制
3	广东中油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867.09	2.28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4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28.16	2.18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809.57	2.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6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742.21	1.95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7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705.21	1.8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	670.94	1.76	中石油控制的公司
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667.52	1.7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0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27	1.67	-
<b>合计</b>		<b>8,141.15</b>	<b>21.39</b>	
<b>2013 年度</b>				
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8.50	3.76	-
2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37.97	3.6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3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950.87	2.3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4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841.21	2.2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1,737.44	2.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石油分公司			
6	北京中油潞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458.97	1.75	-
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93.74	1.67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1,273.88	1.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9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1,110.79	1.33	-
10	吐鲁番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100.08	1.3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合计		18,043.45	21.60	

2. 补充核查期间，按签订合同单位计算，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b>2014年1-6月</b>				
1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864.96	9.43	-
2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681.95	8.51	
3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577.88	7.98	-
4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252.52	6.33	-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147.61	5.80	-
6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45.46	4.78	-
7	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718.29	3.63	-
8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28	3.41	-
9	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	587.19	2.97	-
10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65.72	2.86	-
合计		11,016.86	55.71	
<b>2013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601.28	11.92	-
2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7,048.77	9.77	-
3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35.65	8.64	-
4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616.76	6.40	-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227.53	4.47	-
6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22.60	4.47	-
7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388.89	3.31	-
8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244.20	3.11	-
9	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2,219.32	3.08	-
10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171.67	3.01	-
合计		<b>41,976.66</b>	<b>58.18</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前十大客户之间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互为关联方的情形。

##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比例及内容（客户、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合并计算）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比例及内容的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按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补充核查期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产品
2014年1-6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14,187.75	37.28	LNG、CNG设备及零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产品
				件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集团	4,055.03	10.66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7.85	7.06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4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515.31	6.61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5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1.20	4.50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6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177.84	3.10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7	中集安瑞科	922.74	2.42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8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79	1.4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9	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50.43	1.4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10	河南中太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14.02	1.3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b>合计</b>		<b>28,872.95</b>	<b>75.87</b>	
<b>2013 年度</b>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569.66	30.61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721.65	15.2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383.12	11.2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4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631.41	4.3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9.08	3.76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6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663.40	3.19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7	北京中油潞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458.97	1.75	LNG 设备、CNG 零部件
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79	1.3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9	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	956.58	1.15	LNG、CNG 设备及零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产品
	有限公司			件
10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61.83	1.0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b>合计</b>	<b>61,496.49</b>	<b>73.62</b>	

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对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集团客户的重大依赖。虽然来自中国石油集团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主要是因为中国石油集团具有较大的天然气资源优势，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气业务开发和运营集团，且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的销售收入均是来源于该集团下属独立经营的子公司，亦分散了客户集中度。

2. 补充核查期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b>2014 年 1-6 月</b>				
1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864.96	9.43	低温泵
2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681.95	8.51	储罐
3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577.88	7.98	真空管路及配件
4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252.52	6.33	质量流量计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147.61	5.80	储罐
6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45.46	4.78	质量流量计
7	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718.29	3.63	低温泵
8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28	3.41	质量流量计
9	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	587.19	2.97	枪头、低温泵等配件
10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65.72	2.86	控制柜、配电柜
	<b>合计</b>	<b>11,016.86</b>	<b>55.71</b>	
<b>2013 年度</b>				
1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601.28	11.92	低温泵
2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7,048.77	9.77	储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3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35.65	8.64	质量流量计
4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616.76	6.40	真空管路及配件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227.53	4.47	储罐
6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22.60	4.47	质量流量计
7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388.89	3.31	储罐
8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244.20	3.11	真空管路及配件
9	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2,219.32	3.08	低温泵
10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171.67	3.01	控制柜、配电柜
合计		41,976.66	58.18	

补充核查期间，虽然公司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集团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十八、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 29）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的员工名册；（2）抽查的员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缴纳收据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法规，为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 目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大病医 疗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综合社 会保险
<b>华气厚普及其在成都的子公司</b>								
2013 年度缴费比例 (%)	单位	20.00	6.50	1.00	2.00	0.60	0.60	-
	个人	8.00	2.00	-	1.00	-	-	-
2014 年 1-6 月缴费比 例 (%)	单位	20.00	6.50	1.00	2.00	0.60	0.60	-
	个人	8.00	2.00	-	1.00	-	-	-
<b>天津厚普公司</b>								
项 目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大额医 疗救助	门诊 大额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2013 年度缴费比例 (%)	单位	20.00	9.00	-	1.00	2.00	0.50 或 1 或 2	0.80
	个人	8.00	2.00	260 元/ 人·年	-	1.00	-	-
2014 年 1-6 月缴费比 例 (%)	单位	20.00	9.00	-	1.00	2.00	0.50 或 1 或 2	0.80
	个人	8.00	2.00	260 元/ 人·年	-	1.00	-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公 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员工总人数		1040	1065
实际缴纳 社保人数	养老	970	999
	医疗	970	999
	工伤	970	999
	失业	970	999
	生育	970	999

	大病医疗	970	999
实际缴纳综合保险		-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少于员工实际人数的原因为：

①公司依法在员工进入公司后1个月内为其办理社保手续，正处于等待办理社保手续过程中，社保数据在下月体现，致使年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保人数不符；

②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保在原单位缴纳或者户籍所在地购买，或因其因提交证件迟缓无法按时办理社保手续，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

③公司有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④公司总人数中包含录用的实习生，实习员工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相关原因涉及的员工情况如下：

相关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涉及人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涉及人数
原因①	27	25
原因②	7	9
原因③	14	11
原因④	22	21
合计	70	66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各项社保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养老	公司	4,827,833.43	8,040,430.11
	个人	1,927,253.32	3,219,773.56
	小计	6,755,086.75	11,260,203.67
医疗	公司	1,581,683.41	2,619,273.86
	个人	483,518.46	797,374.18
	小计	2,065,201.87	3,416,648.04

工伤	公司	189,892.42	361,888.24
	个人	-	-
	小计	189,892.42	361,888.24
失业	公司	482,542.38	796,914.88
	个人	238,935.51	265,041.27
	小计	721,477.89	1,061,956.15
生育	公司	145,728.56	244,162.36
	个人	-	-
	小计	145,728.56	244,162.36
大病医疗	公司	240,842.90	397,987.39
	个人	10,400.00	12,250.00
	小计	251,242.90	410,237.39
综合保险	公司	-	-
	个人	-	-
	小计	-	-
社保缴纳合计	公司	<b>7,505,684.73</b>	<b>12,460,656.84</b>
	个人	<b>2,654,284.29</b>	<b>4,294,439.01</b>
	小计	<b>10,159,969.02</b>	<b>16,472,539.95</b>

如果需要为上述因原因①②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需要增加社保支出约32.74万元、9.30万元，其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人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数
员工总人数	1,040	1,065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	972	1,007

目前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少于员工实际人数，其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员工进入公司后1个月内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处于等待办理

公积金手续过程中，公积金数据在下月中体现，致使年末工作人员总数和缴纳公积金人数不符；

②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因其提交证件迟缓无法按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

③公司有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就该等离退休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④公司总人数中包含录用的实习生，公司没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相关原因涉及的员工情况如下：

相关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涉及人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人数
原因①	26	23
原因②	8	5
原因③	12	9
原因④	22	21
合计	68	58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88.02 万元、122.20 万元。

如果需要为上述 2013 年 12 月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因原因①②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需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4.71 万元、1.33 万元，其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如果需要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将增加社保、公积金支出为 37.45 万元、10.63 万元，占该年（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0.18%，其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4 年 7 月 29 日，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气厚普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华气厚普的投诉举报。

2014年7月23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本所律师理解，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上述原因存在实缴人数少于员工总人数的情况；鉴于相关补缴数额很小，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仲裁或诉讼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反馈意见》之“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30）**

####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申请材料、安迪生测量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材料；（2）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3）相关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及复审情况**

华气厚普于2008年12月30日取得证号为0751001A1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0月12日，华气厚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号为GF2011510003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6月，华气厚普根据《关于开展四川省2014年高企复审、新认定、更名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向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递交了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目前处于评审过程中。

安迪生测量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取得证号为GR201151000032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5月，安迪生测量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四川省2014年高企复审、新认定、更名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向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递交了复审申请材料。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4]2号），安迪生测量公司已被公示为复审拟通过企业。

##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 （三）华气厚普及安迪生测量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 1. 华气厚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分析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气厚普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会高企专审（2014）第5-79-1号），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会高企专审（2014）第5-79-2号）等文件，就华气厚普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华气厚普注册地址位于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216号天府软件园D区；复审日之前近3年，华气厚普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和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软件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期
1	华气厚普	无能耗 L-CNG 撬装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189819.8	发明	2013.6.12
2	华气厚普	趸船 LNG 加气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ZL201110442619.4	发明	2013.4.24
3	华气厚普	LNG 现场检定装置	ZL201120068335.9	实用新型	2011.11.9
4	华气厚普	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	ZL201120314447.8	实用新型	2012.5.30
5	华气厚普	趸船 LNG 加气装置	ZL201120552375.0	实用新型	2012.08.15
6	华气厚普	一种双枪双线加气柱	ZL201120447209.4	实用新型	2012.08.15
7	华气厚普	拉断阀	ZL201120534253.9	实用新型	2012.07.25
8	华气厚普	CPU 卡读卡模块	ZL201120314468.X	实用新型	2012.03.21
9	华气厚普	一种加气机嵌入式触摸屏控制装置	ZL201120314448.2	实用新型	2012.05.02
10	华气厚普	无线数据传输系统	ZL201120314466.0	实用新型	2012.05.30
11	华气厚普	低温潜液泵在线脱水装置	ZL201120520744.8	实用新型	2012.08.15
12	华气厚普	LNG 双泵撬系统	ZL201220245598.7	实用新型	2012.12.5
13	华气厚普	改进的 LNG 标准泵撬系统	ZL201220245638.8	实用新型	2012.12.5
14	华气厚普	一种 LCNG 气液分离器	ZL201220245637.3	实用新型	2012.12.5
15	华气厚普	一种低温潜液泵池	ZL201220245619.5	实用新型	2012.12.5

16	华气厚普	一种双进液低温潜液泵池	ZL201220245618.0	实用新型	2012.12.5
17	华气厚普	改进的CNG检定装置	ZL201220271973.5	实用新型	2012.12.26
18	华气厚普	一种拉断阀	ZL201220419677.5	实用新型	2013.01.30
19	华气厚普	一种CNG加气站紧急分散分配器	ZL201220419678.X	实用新型	2013.02.20
20	华气厚普	一种LNG加气机拉管器装置	ZL201220718386.6	实用新型	2013.06.12
21	华气厚普	嵌入式数据采集终端	ZL201320051622.8	实用新型	2013.07.17
22	华气厚普	通用LNG加液机电控系统	ZL201320051075.3	实用新型	2013.07.17
23	华气厚普	CNG加气机智能语音系统	ZL201320051476.9	实用新型	2013.07.17
24	华气厚普	新型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	ZL201320051259.X	实用新型	2013.07.17
25	华气厚普	加液机嵌入式触摸屏控制装置	ZL201320051105.0	实用新型	2013.07.17
26	华气厚普	三合一USB接口发卡器	ZL201320051104.6	实用新型	2013.07.17
27	华气厚普	智能手持POS机	ZL201320051708.0	实用新型	2013.07.17
28	华气厚普	出口型嵌入式触摸屏加气机电控系统	ZL201320051623.2	实用新型	2013.07.17
29	华气厚普	CNG检定装置	ZL201230239508.9	外观设计	2012.10.17
30	华气厚普	液化天然气加注机	ZL201230313593.9	外观设计	2013.01.02
31	华气厚普	槽车拉断阀	ZL201230650435.2	外观设计	2013.04.24
32	华气厚普	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软件V1.0	2012SR042586	软件著作权	2012.05.24
33	华气厚普	LNG远程传输系统软件V1.0	2012SR057543	软件著作权	2012.07.02
34	华气厚普	储罐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2SR057758	软件著作权	2012.07.02

经核查，华气厚普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3年，华气厚普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2）华气厚普的主营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3）华气厚普本次申请新认定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321人，从事研究开发人数108人，职工总数542人，其中，华气厚普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9.23%，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9.93%，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4）发行人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724,428.39 元、622,287,494.36 元和 828,804,506.55 元；根据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会高企专审（2014）第 5-79-1 号），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9.87 万元，1,820.26 万元和 2,609.34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5,649.47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5,649.47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180,981.6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2%，占境内研究费用总额比例为 100%，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5）根据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会高企专审（2014）第 5-79-2 号），发行人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79,003.12 万元，2013 年总收入为 82,880.45 万元，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5.32%，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五）项。

（6）根据《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四项指标权重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	100

发行人按照上述四项指标进行了申报，各项指标均符合 A 档要求，按照 A 档（0.80-1.0）范围低限计分的结果为 80 分，超过 70 分标准，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六）项。

## 2. 安迪生测量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具体分析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迪生测量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高企专审（2014）第 4-2-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高企专审（2014）第 4-2-1 号）等文件，对安迪生测量公司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安迪生测量公司复审申请时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6 栋 1103 号；申请复审当年之前近三年，安迪生测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软件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类型	授权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安迪生测量公司	拉断阀	ZL201110117858.2	发明	2012.9.26
2	安迪生测量公司	大流量管式拉断阀	ZL201210252742.4	发明	2013.11.27
3	安迪生测量公司	全陶瓷轴承的 LNG 低温潜液泵	ZL201220718666.7	实用新型	2013.6.19
4	安迪生测量公司	一种单导流室的低温潜液泵	ZL201220718647.4	实用新型	2013.6.19
5	安迪生测量公司	低温潜液泵	ZL201230650442.2	外观设计	2013.5.15
6	安迪生测量公司	安迪生 web 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95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1.9.26
7	安迪生测量公司	安迪生加液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029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1.9.27

经核查，安迪生测量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 3 年安迪生测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2）安迪生测量公司的主营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3) 安迪生测量公司申请复审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68 人，从事研究开发人数 45 人，职工总数 112 人，其中，安迪生测量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0.71%，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0.18%，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4) 2011 年至 2013 年，安迪生测量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01,380.75 元，22,165,978.55 元和 57,410,096.30 元；根据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高企专审[2014]第 4-2-1 号），2011 年至 2013 年，安迪生测量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24 万元，158.51 万元和 454.94 万元；安迪生测量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807.69 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807.69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9637.7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8%，占境内研究费用总额比例为 100%，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5) 根据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万豪高企专审[2014]第 4-2-2 号），安迪生测量公司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228.27 万元，2013 年总收入为 5741.01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1.07%，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五）项。

(6)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四项指标权重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	100

安迪生测量公司按照上述四项指标进行了申报，各项指标均符合 A 档要求，按照 A 档（0.80-1.0）范围低限计分的结果为 80 分，超过 70 分标准，符合《认定

办法》第十条第（六）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华气厚普及其控股子公司安迪生测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指标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反馈意见》之“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之3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件的要求，本所就涉及的“（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方面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已分别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就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期间的重大变化进行了充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按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三、其他问题”之38）**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由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所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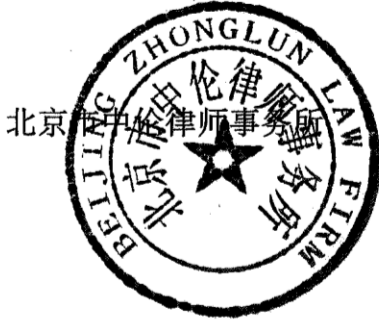
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之“三、其他问题”之 40）**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王成  
(王成)

文泽雄  
(文泽雄)

2014年10月13日